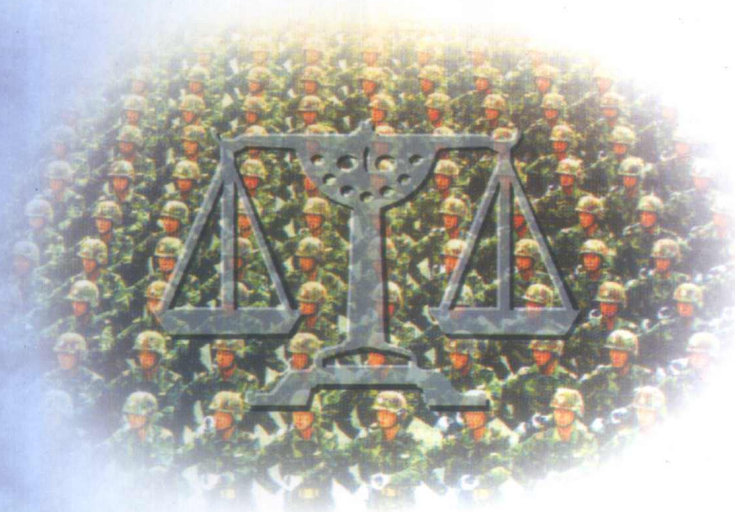




军事法学

JUN SHI FA XUE

主编 张山新



科学出版社

军 事 法 学

主 编 张山新
副 主 编 李 昂 周 健
撰 稿 人 (以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曹 莹 陈 耿 池清旺
李 昂 李广义 梁毅雄
宋新平 田龙海 田胜利
田友方 俞正山 张 侃
张山新 周 健

军事科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法学/张山新主编.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
2001. 8

ISBN 7—80137—474—6

I. 军… II. 张… III. 军事—法的理论—中国
IV. E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3976 号

军事法学

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邮编:100091)

电话:(010)62882626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西安政治学院印刷厂

开本:787×970 毫米 1/16

版次:2001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印张:18.75

印次: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57 千字

印数:1—11400 册

书号:ISBN 7—80137—474—6/E·317

定价:26.50 元

目 录

导论	(1)
第一节 军事法学的概念和体系	(1)
一、军事法学概念	(1)
二、军事法学体系	(1)
三、军事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1)
第二节 军事法学的发展演进	(5)
一、军事法思想的演变	(5)
二、军事法学的发展	(7)
第三节 学习军事法的意义	(12)

第一编 军事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军事法的概念	(14)
第一节 军事法的概念	(14)
一、军事法的词源	(14)
二、军事法的定义	(14)
三、军事法的调整对象	(15)
四、军事法的本质	(16)
五、军事法的特点	(17)
第二节 军事法的作用	(18)
一、军事法规范作用的体现	(19)
二、军事法社会作用的体现	(20)
第三节 军事法的产生与发展	(22)
一、军事法的产生	(22)

二、军事法的发展·····	(24)
第二章 军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31)
第一节 军事法的指导思想·····	(31)
一、毛泽东的军事法制思想·····	(31)
二、邓小平的军事法制理论·····	(32)
三、江泽民关于依法治军的论述·····	(35)
第二节 军事法的基本原则·····	(37)
一、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原则·····	(37)
二、高度集中统一原则·····	(38)
三、军事法从严原则·····	(40)
第三章 军事法的创制·····	(42)
第一节 军事法创制的概念和原则·····	(42)
一、军事法创制的概念·····	(42)
二、军事法创制的原则·····	(42)
第二节 军事立法体制和军事立法程序·····	(44)
一、军事立法体制·····	(44)
二、军事立法程序·····	(46)
第三节 军事立法技术·····	(51)
一、军事立法技术的结构和体例·····	(51)
二、军事法律规范的要素·····	(56)
第四节 军事法的渊源和体系·····	(57)
一、军事法的渊源·····	(57)
二、军事法体系·····	(58)
第四章 军事法的实施·····	(62)
第一节 军事法律关系·····	(62)
一、军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62)
二、军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62)
三、军事法律事实·····	(66)
第二节 军事法的实施·····	(67)

一、军事执法的概念、原则和要求·····	(67)
二、军事法的遵守以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70)
第三节 军事法律监督 ·····	(74)
一、军事法律监督的概念和原则·····	(74)
二、军事法律监督体系·····	(76)

第二编 国防法律制度

第五章 国防法律制度的一般原理 ·····	(81)
第一节 国防法律制度的概念·····	(81)
一、国防的基本内涵·····	(81)
二、国防法律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83)
三、国防法律制度的源溯和体系结构·····	(83)
第二节 国防活动的基本原则·····	(85)
一、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	(85)
二、积极防御的原则·····	(86)
三、全民自卫的原则·····	(87)
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原则·····	(88)
第六章 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制度 ·····	(90)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和武装力量建设·····	(90)
一、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90)
二、武装力量建设·····	(93)
第二节 边防、海防和空防·····	(95)
一、边海空防的原则·····	(95)
二、边海空防领导管理体制·····	(97)
三、边海空防设施的建设和保护·····	(98)
第三节 国防科研生产、军事订货、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99)
一、国防科研生产·····	(99)
二、军事订货·····	(99)
三、国防经费·····	(100)

四、国防资产·····	(101)
第四节 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	(101)
一、国防教育·····	(101)
二、国防动员·····	(104)
三、战争状态·····	(105)
第五节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106)
一、公民的国防义务·····	(106)
二、组织的国防义务·····	(106)
三、公民、组织的国防权利·····	(109)
第七章 兵役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兵役法律制度的概念和演变·····	(111)
一、兵役法律制度的概念·····	(111)
二、兵役法律制度的演变·····	(112)
第二节 兵役制度·····	(114)
一、我国兵役制度的特点·····	(115)
二、兵役工作机构·····	(115)
三、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和期限·····	(116)
四、兵员的征集、招收和动员·····	(118)
五、兵役权利和义务·····	(120)
第八章 军事设施保护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军事设施保护法律制度的概念·····	(125)
一、军事设施保护法律制度的概念·····	(125)
二、市场经济条件下军事设施保护的新特点·····	(126)
第二节 军事设施保护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27)
一、军事设施保护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127)
二、军事设施的分类与保护·····	(129)
三、军事设施保护的管理机构和职责·····	(135)
第九章 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律制度的形成原因和意义·····	(138)

一、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律制度形成的原因·····	(138)
二、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律制度的意义·····	(139)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律制度的内容·····	(141)
一、驻军的组成、领导机制及驻军费用的保障·····	(141)
二、驻军的职责·····	(142)
三、驻军与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	(145)
四、驻军人员的义务与纪律·····	(148)
五、驻军人员的司法管辖·····	(149)

第三编 军事行政法律制度

第十章 军事行政法律制度的一般原理·····	(152)
第一节 军事行政法律制度的概念·····	(152)
一、军事行政的基本内涵·····	(152)
二、军事行政法律制度的概念·····	(154)
第二节 军事行政法律制度的体系结构和基本原则·····	(156)
一、军事行政法律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156)
二、军事行政法律制度的渊源和体系结构·····	(158)
三、军事行政的基本原则·····	(162)
第十一章 军事行政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66)
第一节 军事人事法律制度的演变和基本内容·····	(166)
一、军事人事法律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166)
二、军事人事法律制度的演变·····	(168)
三、中外军事人事法律制度比较·····	(171)
第二节 军事行政管理法律制度的特点和基本内容·····	(175)
一、军事行政管理法律制度的特点·····	(175)
二、国外军事行政管理立法概况·····	(177)
三、军事行政管理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79)
第三节 军事训练法律制度的特点和基本内容·····	(181)
一、军事训练法律制度的特点·····	(181)

二、军事训练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83)
三、高技术战争对军事训练立法的新要求·····	(187)
第四节 军队政治工作法律制度的特点和基本内容·····	(188)
一、军队政治工作法律制度的显著特点·····	(188)
二、军队政治工作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189)
三、军队政治工作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90)
第五节 军事后勤法律制度的特点和基本内容·····	(191)
一、军事后勤法律制度的特点·····	(191)
二、军事后勤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93)
三、市场经济条件下军事后勤法制建设的新探索·····	(196)
第六节 军事装备法律制度的特点和基本内容·····	(198)
一、军事装备法律制度的特点·····	(198)
二、军事装备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201)

第四编 军事刑事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军事刑法·····	(205)
第一节 军事刑法的一般原理·····	(205)
一、军事刑法的概念·····	(205)
二、军事犯罪的构成及其分类·····	(205)
三、军事刑罚的特点及其分类·····	(208)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	(210)
一、危害作战和军事行动的犯罪·····	(210)
二、危害国防建设的犯罪·····	(211)
三、危害国防管理秩序的犯罪·····	(213)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的犯罪·····	(215)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216)
一、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216)
二、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219)
三、损害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设施的犯罪·····	(222)

四、危害平民、战俘的犯罪·····	(223)
第十三章 军事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	(225)
第一节 军事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一般原理·····	(225)
一、军事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概念·····	(225)
二、军事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226)
三、军事刑事诉讼的原则·····	(228)
第二节 军事刑事诉讼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232)
一、军事审判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232)
二、军事检察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233)
三、军队保卫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235)
第三节 军事刑事诉讼程序·····	(236)
一、军事刑事诉讼的价值·····	(236)
二、军事刑事诉讼普通程序·····	(237)
三、战时军事刑事诉讼特别程序·····	(242)

第五编 国际安全保障和武装冲突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国际安全保障法律制度 ·····	(246)
第一节 国际安全保障法律制度的一般原理·····	(246)
一、国际安全保障法律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246)
二、我国对外军事关系政策·····	(250)
第二节 国际安全保障体制·····	(253)
一、联合国宪章下的集体安全保障体制·····	(253)
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体制·····	(260)
三、国际军控与裁军体制·····	(264)
第十五章 武装冲突法 ·····	(273)
第一节 武装冲突法的概念和特点·····	(273)
一、武装冲突法的概念·····	(273)
二、武装冲突法的特点·····	(274)
第二节 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276)

一、禁止使用武力的历程·····	(276)
二、侵略的定义·····	(276)
三、合法使用武力的情况·····	(278)
第三节 作战手段与方法的规定·····	(278)
一、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	(279)
二、禁止诉诸背信弃义的行为·····	(279)
三、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	(280)
四、禁止使用有毒、化学和生物武器·····	(281)
五、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	(282)
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	(282)
第四节 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规定·····	(282)
一、保护平民·····	(283)
二、保护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	(283)
三、保护战俘·····	(284)
四、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保护·····	(284)
第五节 惩治战争犯罪·····	(284)
一、战争罪行和罪名·····	(284)
二、战争犯罪的惩治·····	(286)
主要参考书目·····	(288)
后记·····	(290)

导 论

第一节 军事法学的概念和体系

一、军事法学概念

军事法学是研究军事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个重要法学分支学科。这个概念包括两层含义。首先,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军事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军事法律现象极为广泛。它包括军事法律制度、军事法律规范、军事法律关系、军事法律秩序以及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军事法学不仅要对军事法律现象做出阐述,而且还应当揭示军事法发展的规律,以指导军事法制建设实践。其次,军事法学的专门理论和具体方法是法学理论和方法。其理论奠定在军事法律实践与认识活动的基础上。它是法学的新兴学科。

二、军事法学体系

军事法学的体系构成,要经历一个萌生、发展、成熟的历史过程。

建立起科学的理论体系,是军事法学成为一个独立学科的根本标志。体系的建构并非静止的,需要不断地发展和完善。我们必须依据建构理论体系的客观过程及其规律,在明确军事法的逻辑起点和重要范畴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方法原则,创造性地构建一个揭示军事法律现象本质和规律的军事法理论体系。

军事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十分广泛,其分支学科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划分。从宏观的纵向角度可分为:①军事法基本理论。研究军事法的基本概念、作用、结构、体系、效力、创制及实施,研究军事法制史、军事法律思想史等。②部门军事法学。主要包括国防法学、军事行政法学、军事刑事法学等。③军事法运行学。主要包括军事立法学、军事司法学、军事法律顾问学、军事法教育学等。④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主要包括对裁军、维和行动、战争法等问题的研究。它是军事法学的一个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⑤边缘军事法学。指军事法学与其他学科交叉或者渗透而产生的一些新学科,如军人犯罪学等。

三、军事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一)军事法学与军事学及军制学的关系

1. 军事法学与军事学的关系

军事学,是指研究战争和战争指导规律,用以指导战争准备和实施的科学。其主要内容包括军事思想、军事学术和军事技术等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军事学的根本任务,是为国家制定军事战略方针,规划武装力量建设,发展武器技术装备,指导战争准备与实施等提供理论根据。

军事法学与军事学存在明显的区别。首先,学科属性有区别。军事法学虽然具有鲜明的军事性特点,但它最终归属于社会科学中的法学门类;而军事学既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同时又有自然科学的性质。

其次,研究对象有区别。军事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军事法律现象、本质和发展规律及其应用;军事学的研究对象是战争和战争指导规律。

军事法学与军事学存在密切的联系。首先,两者的根本目的是共同的。都是为国家的军事利益服务的。其次,研究对象具有互相渗透性,军事学的研究对象——战争、军事渗透于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之中,又对军事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军事法学是法学与军事学的交叉学科。再次,在学科发展上具有互补性。军事法学的发展需借助于军事学的发展,军事法学的发展又为军事学的发展提供新思想。

2. 军事法学与军制学的关系

军制学是以军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理论体系。其基本任务是揭示军事制度的发展规律,阐明军事制度的原理原则,为军事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提供理论依据。军制是指由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或尚未掌握国家政权的政治集团)及其授权的军事领导机关制定的军事制度。军制作为军制学的研究对象,与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军事法制)有着密切的联系。

军制与军事法制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表现出不同的相互关系。当拥有一支武装力量的政治集团尚未取得政权时,它的军制与这个国家的法制通常是分离的。当它取得政权并建立法制以后,它的军制通常就会纳入法制轨道。但仍然会有交叉关系与包容关系两种情况。所谓交叉关系,就是军制的一部分内容纳入法制的范围,而另一部分内容依然保留其相当的独立性;所谓包容关系,就是军制的全部内容都纳入法制范围。在现代法制社会中,法治精神渗透到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因而通常要求军制应当全部纳入法制范围。

从上述意义上来说,军制学与军事法学也呈现出交叉和包容两种关系,随着军事法制的进一步完善,两门学科的兼容关系将日益加强。

(二)军事法学和其他部门法学的关系

1. 军事法学和宪法学

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的学科。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显然,军事法的立法依据是宪法,宪法是军事

法的基本法源。同时,军事法又是为实施宪法而制定的,它是宪法有关保护国家军事利益的原则的具体化。如宪法第 29 条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加强国家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第 55 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的规定,都需要通过许多军事法律法规加以具体规定才能使其得以真正实现。从二者研究对象的关联,可见军事法学和宪法学是密切联系的。

2. 军事法学和刑法学

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上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在刑法分则中专门增加规定了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二是将《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内容修改、补充后,作为一章编入到刑法分则中。三是在刑法的其他一些条文中分散规定了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内容。

应该看到,现在虽然我国军事法学界普遍承认并使用“军事刑法”这个概念,但在新刑法实施以后,“军事刑法”或“军事刑罚”至少在实践意义上已很难存在了。在刑罚方面,我国除了“战时缓刑”可以说是有“军事特色”以外,其他则与普通审判的刑罚制度并无差异。军事法学与法学共同将“军事犯罪”与“军事刑罚”作为研究对象,但两者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对刑法典中上述三个方面内容的研究,仍然应是军事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军事法学和行政法学

在我国,行政法的内容是十分广泛的,它包括国家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不仅包括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任务、职权,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和退休,行政机关活动原则、工作方式方法,而且包括军事机关在内的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等。所以,我们应该看到,军事法和行政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内容方面,是有相同之处的。如果按照行政管理内容来划分,其中就包括军事行政法的类型。从广义上看,军事行政管理,是指国家运用行政手段,对武装力量的编制、装备、教育训练和科研等方面所进行的管理。

但是,军事法和行政法是有区别的。一方面它们都有各自的调整对象和任务,两者不能相互取代。另一方面,即使行政法中的军事行政法属于行政法规的范畴,但是,它在实施主体、具体内容和法律责任方面,也是不同的。例如《纪律条令》、《战斗条令》、《内务条令》、《保密条例》等。我国军事行政法规是由军队领导机关依据军队行政管理权限进行行政管理活动实施的,各级军政首长在其中享有最大权限,同时,对军人行政处罚的项目也多于一般国家行政工作人员。不能认为没有军事行政法,更不能将军事法和行政法划等号。军事法学和行政法学对军事行政法律规范、军事行政法行为的研究上各有侧重点,呈现出更多的交叉性

和更为紧密的兼容性。

4. 军事法学与战争法学

战争法,是国际法关于战争或武装冲突中,以条约和惯例的形式,调整交战国家之间、交战国与中立国之间或非交战国之间的关系以及交战行为的一系列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和。战争法的目的是作用在于保护中立国、非交战国和交战国的合法利益,保护国民并使交战人员和战争受难者免遭不必要的、非法的伤害,惩处战争罪犯,维护世界和平。战争法总的来讲属于国际法的范畴;但在国家承认某种战争法律规范的前提下,它也可能成为国内法。战争法与军事法有着密切的联系。

在军事法与战争法的关系中,一个最突出的问题,是军事法学是否应当把战争法作为研究对象。我们认为,从广义的军事法学考虑,从时代的特点上考虑,从当代维护国家军事利益的高度上考虑,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包括战争法。其理由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军事行动的国际化。早在 1899 年和 1907 年的两次海牙会议签署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的共同第一条中就规定:“缔约各国应向本国陆军发出训令,务必遵守本公约附件《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的规定。”这一规定表明,一个国家的军事活动不仅仅限于本国范围,往往要涉及到国际社会的各种关系。1990 年的“海湾战争”、1999 年北约轰炸南联盟更表明了这一点。由于现代战争的国际性和空间性大大增强,现代战争法规对于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二,战争法作为某种形式的国内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凡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承认的有关战争法规的条款,作为国际法主体的该国家就承担了遵守和履行的法律义务。因此,该条款对该国参与军事活动的一切人员都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样,军事法与战争法规依据其调整对象的相同点和一致性而紧密联系起来了。所以,许多国家都要求军人必须熟悉和掌握国际战争法规,其基本原因正在于此。我国政府正式承认了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加入了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批准了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等等。我国承认或认可的有关战争的法律规范,是我国军事法的组成部分。遵守这些法规,是我国每一个参与军事活动的人员的法律义务。

第三,许多国家军事法学著作中,通常都收入了战争法规的有关内容。例如,1984 年出版的苏联的《军事法学》中,专列一章“国际法的基本原理(从军事角度)”,概述了有关战争法的内容,并要求“军事必须熟悉国际法的军事条款”。《美国军事法手册》一书也以专章介绍了“战争法规”。《英国军事法手册》一书,有专章介绍“陆战法规和惯例”。上述军事法著作均不否认战争法是军事法学的内容,

但都不肯定战争法是军事法其他组成部分平等的一部分,即都认为战争法是军事法学中一个特殊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军事法学的发展演进

一、军事法思想的演变

军事法学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先有军事法思想和军事法学说,再有独立的、专门的军事法学学科的演进过程。

(一)中国古代的军事法思想

几千年来,军事法思想在中国孕育、磨砺,形成了其独特的风格和丰富的内容。

春秋战国时期,军事活动十分频繁,战争和军事因此得到列国空前的重视,这在客观上为军事法思想的发展提供了环境。这一时期,军事法思想活跃,军事法著述丰富,兵家人物众多,确立了我国古代军事法的许多基本思想,为古代军事法思想的形成奠定了坚实基础。这时期最为突出的、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孙子》一书。书中认为:“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①表明对军法已有明确的认识。在孙武看来,军法就是关于部队的编制、将吏职权、后勤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书中还突出论述了“文”、“武”结合的治军思想。孙武说:“令之以文,齐之以武,是谓必取。”所谓“文”,即运用政治教化手段管理军队,“武”即用军纪、军法、军令来约束军队。认为只有二者结合,才能治理好军队。在“武”的方面,孙武提倡“信赏”,“赏其先得者”、“明罚”等。这些思想对后世军事法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战国时期,随着军事活动的频繁和军事改革的深入,兵家学派更趋成熟,军事法思想十分活跃,并体现于大量的军事论著之中,成为我国古代军事法思想大放异彩的时代。其中最为著名的有兵家的《孙臧兵法》、《吴子》、《尉缭子》、《司马法》、《六韬》、《公孙鞅》、《魏公子》等。诸子著作中也有不少论兵之作,如《墨子》、《商君书》、《荀子》、《韩非子》等,其中包含了丰富的军事法思想。

春秋、战国时期兵家及诸子的大量著作,集中地反映了我国古代军事法思想,对于军事法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军事法的概念、作用以及军事法的原则等都给予了论述,奠定了古代军事法思想的基础。

(二)中国近现代的军事法思想

1. 中国军事法思想的近代化

^① 《孙子·计篇》。

在清朝后期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以曾国藩、李鸿章、袁世凯为代表的近代军事家,提出学习西方军事法、改良中国军事法的主张。例如,制度为体,谋略为用;学习西法,改革兵制;营制饷章,兵制二端;治兵之道,纪律为先等思想。

这一时期,中国古代传统军事法制向近代军事法制急剧演变,成为中国资产阶级军事法制的开端。中国近代资产阶级革命者在反封建的斗争中,逐步认识到武装斗争的重要性,对于军队建设问题也给予了高度重视。军事法思想方面的代表人物有孙中山、黄兴、章炳麟等,其中孙中山的军事法制思想,是资产阶级军事立法的指导思想,有着突出的代表性和重要的意义。孙中山的军事法制思想,主要体现于他在1905年主持制订的同盟会《革命方略》中。在《革命方略》中,孙中山提出了三民主义战争观,制定了建立中华国民军的方案,其中包括军事编制和体制、军队纪律、战士赏恤标准、军需制度等。

2. 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军事法思想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积极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展武装斗争,创立人民军队,争取民族解放,建设新中国,使我国军事法思想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一时期的军事法思想完全不同于古代、近代的军事法思想,是具有现代意义的军事法思想。这一时期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毛泽东军事法思想、邓小平军事法制理论和江泽民依法治军的论述。本书在第三章“军事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中加以阐述。

(三)外国军事法思想的产生

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政权及军事机器的加强,特别是军事建设和战争实践经验的积累,人们对军事法的认识不断由感性上升到理性,关于军事法的理论应运而生,并逐渐发展。最初,人们只是把军事法记录下来。据史料记载,古罗马法学家西塞罗曾主张国家要制定军事法。东罗马帝国查士丁尼选任的法学专家组成委员会编纂的《学说汇纂》中也收集了有关军事法方面的学说。古希腊色诺芬的著作,已有对军事组织、武器装备、教育训练和兵员补充等法律制度的记载和论述。古罗马奥尼山德尔的《军事首长教令》、韦洛帝乌斯的《罗马军制》以及后来许多军事家的著作中,都论及军事法问题。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新式武器装备的使用,战争规模的扩大和作战样式的重大变化,带来军事组织及其内部关系和行政规范的巨大变革,使军事建设面临许多新问题,引起军事制度不断革新,这些都要求从理论上给予说明、论证。一些军事著作,如瑞士A·H·若米尼的《战争艺术概论》,专节论述了军事法律制度,强调建立良好军事法律制度的积极作用,并提出建立征集兵员、组织预备队、成立总参谋部、维持整个民族的尚武精神等12项军事法律制度。